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31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战略规划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4.80亿元。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现就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1)甲方: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

(2)乙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土地购置和固定资产投资约4.80亿元人民币,整体投资规模达到甲方工业用地的最低强度要求,审均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亩,审均税收不少于20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3,建设期限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内。

3、项目位置及面积:本次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面积约12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详见用地红线图)。

4、用地性质及价格:本次交易的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自土地出让之日起),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最低出让金标准为12.8万元人民币/亩。

5、付款方式:土地出让金在规定时间内按土地挂牌程序及时缴纳。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实行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立项(含项目可研、环评、能评、安评等)、建设规划、土地出让、注册登记、开工手续等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诺上述12.8万元人民币/亩的土地出让金标准,为本协议签署日及以后舒城工业用地的最低出让金标准。

(2)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用地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至项目用地红线外侧,土地基本平整。

(3)甲方负责做好周边群众的矛盾排查和社会稳定工作,以确保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

(4)甲方为乙方投资项目争取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5)甲方依托本地职业培训基地,协调和帮助乙方开展职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招录工作。

B、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本项目,必须在舒城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法人企业,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达产后预计配套运营资金3.38亿元,新设公司承诺守法经营,按章纳税。

(2)乙方规划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规划要求。

(3)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经环保和安全部门评价认可,不得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侵害。

(4)乙方在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乙方加强节能管理。项目在动工建设前应依法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确保单位产值能耗在能评要求的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确保产值核算与能源核算相统一。每年向县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6)乙方应在甲方实际交付土地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

(7)乙方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遵守和执行甲方不违反协议条款和政策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8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君天恒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君天恒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君天恒讯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君天恒讯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2801

法定代表人:徐俊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矿产品购销;通用设备、泵及液体提升机、液体气体过滤、净化机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君天恒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48,911.71万元,负债总额为6,47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478.06万元,净资产为42,433.6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60,229.60万元,净利润为13,908.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54,434.30万元,负债总额为6,078.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78.50万元,净资产为48,355.80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1,471.80万元,净利润为6,122.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君天恒讯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7,325.28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04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3%。(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35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行城建”)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风险在于融资方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盘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乐行城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债券期限24个月,票面年利率7.2%,半年付息,由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公司住所:涡阳县团结路19号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型城镇化及美好乡村建设及运营,产权投资及资产运营,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服务,建设设备、材料销售,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群众文体活动,艺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乐行城建最近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行城建经审计总资产3,126,724.08万元,净资产1,263,471.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93.23万元,净利润8,963.2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乐行城建未经审计总资产3,354,585.19万元,净资产1,345,638.52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430.49万元,净利润3205.36万元。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本次投资之前,公司与乐行城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3.债券期限:24个月

4.债券年利率:票面年利率7.2%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6.付息方式:半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一次性支付

7.担保方式:本次可转债由皖投担保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备案机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承销商: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68359562

3.法定代表人:徐静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6.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703室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8.股权结构: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5%,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5%。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皖投担保经审计总资产139,846万元、净资产115,25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89万元、净利润61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皖投担保未经审计总资产145,557万元,净资产119,314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18万元、净利润4,062万元。

乐行城建项目由皖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出具担保函。皖投担保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为安徽省属大型融资性担保公司,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乐行城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皖投担保对本次认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认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在于乐行城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跟踪项目进度、完善担保手续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2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11】”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11】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1年8月26日

6.到期日:2021年11月24日

7.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8.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年率)。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

基准日为2021年8月26日。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9.投资总额:6,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0,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66%,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9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2%。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于一审请求被告在人民币250,000,000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750,000元(暂计)、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判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与华大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并申请了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承包公司归还到期债权、支付垫资债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11日、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2016年1月15日,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及华大公司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B2016-ZB01-03),约定西秀城投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贵阳院承包公司垫付的资金人民币2.2亿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于2019年8月向华大公司宣布全部债务到期并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确定华大公司应于裁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支付约人民币3.67亿元,贵阳院承包公司向西秀城投发函要求其按《信用担保合同》约定在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西秀城投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西秀城投在上述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1月,贵阳院承包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451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西秀城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到期债权在2.5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西秀城投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贵阳院承包公司负担。

贵阳院承包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246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民初1451号民事判决;

(二)华大公司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仲裁裁决书应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的债务,若华大公司不能全部清偿,则西秀城投在2.5亿元的范围内对华大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30,5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贵阳院承包公司负担1,005,000元,由西秀城投负担330,5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30,550元,贵阳院承包公司负担1,000,000元,西秀城投承担330,5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判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5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1年8月26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1年8月26日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为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尉犁洪通”)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720.31 | 68,368.31 |
| 负债总额 | 28,648.22 | 33,316.0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1,582.30 | 12,8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067.57 | 23,508.10 |
| 资产净额 | 38,072.08 | 35,052.30 |
| 项目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536.16 | 36,288.82 |
| 净利润 | 3,032.96 | 6,261.9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最高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2%、48.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和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8月13日回购了71,976,243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的1.0205%,最高成交价为7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3元/股,回购均价为69.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95,93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1,976,24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9,619,954 | 2.26 | 159,619,954 | 2.2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93,664,860 | 97.74 | 6,821,688,617 | 97.71 |
| 总股本 | 7,053,284,814 | 100.00 | 6,981,308,571 | 100.00 |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2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30日、2021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6号)、《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3号)、《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9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8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5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